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赛轮 团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 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作决议，必 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 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 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 人由董事会委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 人负责召 和主持会议，当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责。

第二章 职责权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 期发展战略、 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行研究，并就下列事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公司 期发展规划、经营方 及 大战略；
- （二）审查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目标、政策、措施、 及相关要性议 ，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三） 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

（四）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 、地 ；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 （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 人和主持人；
- （五）委员 决所必 的会议 ；
- （六）会议 人和 方式。

口头会议 至少应包括上 第（一）、（二） 内容，以及情况 急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的 。

第四章 议事与 决程序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但 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 有 决权。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 决权。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 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 决权的， 委托 效。一名委员不得接受 过两名委员的委托，委员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委员委托的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 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 于会议 决前提提交 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 委托人 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 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 ；

（四）对会议议 行使投票权的指 （ 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 时， 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 决的 ；

（五）授权委托的期 ；

（六）授权委托书 期。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 为未出席相关会议，自动放弃在 会议上的 决权。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续两 不出席会议的， 为不能 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 其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 过方为有效。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人享有一票 决权。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与会议 事 存在利害关 ，应当回决。因回 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 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 序对 会议议 所对应的议案内容 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会议议 可 自由发 的形式 行 ，但应 意保持会议 序。发 者不得使 带有人 攻击性 或其他侮 性、威 性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 时 。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 取 中审议、依 决的规则，即全 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 后，依 议案审议 序对议案 行 决。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如 为必要，可以召 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 情况或发 意见，但 委员会委员对议案 有决权。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 负责的态度，对议案 行审议并充分 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 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会议 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 等方式 行。委员的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 意向中 择其一，未做

择或者同时 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 有关委员 择，拒不 择的， 为弃权；中 开会场不回 未做 择的， 为弃权。

第五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议案 得规定的有效 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 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 。

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 书应不 于会议决议生效之 ，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 报。

第二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 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 行 查，在查中发 有 反决议的事 时，可以要 和 促有关人员予以 ，有关人员不 纳意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 人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 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 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 和召开的时 、地 、方式；
- （二）会议 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 人和主持人；
- （四）委员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 位委员对有关事 的发 要 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 决意向；
- （六） 提案的 决方式和 决 （ 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委员 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 。

第三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案，包括会议 和会议 、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 决票、经与会委员 字 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 书负责保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 与修 。

赛轮 团股份有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19